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警示科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2020-02-04 12:50

来源：工作小组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推动煤监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 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切实发挥作用的通知

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党组，机关各司室党支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亲自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并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等的要求，充分发挥煤监系统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煤监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深刻认识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通知》要求，坚决扛起全系统疫情防控责任，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强化使命担当，积极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实际行动，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二、强化使命担当。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煤监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守初心、担使命贯穿疫情防控全过程、各方面，在疫情防控斗争中主动担当、挺身而出、扎实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将各级党组织疫情防控情况和工作表现，纳入党建工作和干部考核的内容。要结合即将开展的年度考核，注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考察、识别、评价和使用干部，对主动请战、自觉返岗、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对不胜任、难以有效履行职责的干部要及时调整；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三、发挥表率作用。要充分发挥煤监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每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每个党支部都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各省局党组要按照当地党委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靠前指挥，及时调度信息，及时分析研判，及时细化措施，加强对所属分局、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管理，督促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扎实做好各项预防控制工作。机关各司室党支部要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党组和国家局党组的疫情防

控安排部署，认真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办公区管理制度和返京人员防护观察等规定。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政治担当，坚守工作岗位，抓好本单位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实落地。广大党员干部要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和人民工作，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打头阵、做先锋，并广泛动员、组织、凝聚群众，全面落实防控措施，切实筑牢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四、严肃纪律规矩。煤监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保持政治定力，不信谣、不传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及基层党组织要强化日常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不坚决不得力、不担当不作为甚至擅离职守、迟报漏报疫情以及造谣传谣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加强舆论引导。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及时总结宣传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唱响正气歌，激发正能量。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职工思想稳定。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专家和医护人员的家属，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六、忠诚履职尽责。要忠诚履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使命，创造性地做好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各单位要认真落实1月31日疫情防控及煤矿复工复产工作部署视频调度会议要求，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调度了解，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严格节后复工复产。要加快推进煤矿安全监察执法重点工作，全面开展“学法规、强管理、抓落实”活动，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要鼓励通过信息化、“侦察兵”式明查暗访等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开展精准监察，保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力度不减，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各省局党组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国家局党组。

中共国家煤矿安监局党组

2020年2月1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责任编辑：李静



主办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联系我们
邮编：100713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4
京ICP备2021014797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

